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教育部令 臺國（一）字第 0990222860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

- 1、地方政府應考量學校依本部所定標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五年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與綠建築規範、學校現有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最適規模規劃所需之教室及相關設施數量。
- 2、各項校舍增建硬體工程之補助金額以單價核計如下：
 - （1）教室：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廁所：新臺幣八十萬元。
 - （3）樓梯：新臺幣五十萬元。
 - （4）地下室：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5）穿堂：新臺幣五十萬元。
- 3、本部應依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以一次核定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之補助方式辦理。
- 5、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有未發包之工程、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所需土地之產權不清、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 1、本部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本部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補助者，不予補助。
- 3、視各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三）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 1、依學校提報計畫之創新性、具體性、持續性、特色性及效益性、本部評審等第及經費需求，核予新臺幣十萬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之經費補助。
- 2、每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其補助名額分配如下：
 - （1）基本補助名額：各直轄市、縣（市）補助一所學校，總計二十五校。

- (2) 擇優補助名額：依方案計畫品質，不分直轄市、縣（市）擇優補助二十校至五十校。
- (3) 後續補助名額：前一年執行績優學校，經審查後再予補助。